|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中国高等教育对外开放发展状况调查问卷概览****（本科院校）****概况** |
| 表1.0学校基本情况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选项** | **备注** |
| 1.0.1 | 院校代码 | 下拉菜单选择 | 设置全国院校代码列表供选择 |
| 1.0.2 | 院校名称 | 下拉菜单选择 | 设置全国院校列表供选择 |
| 1.0.3 | 院校归属部门 | 下拉菜单选择 | 院校归属部门分为：各中央部委、省部共建或部省合建、各省级人民政府、各省厅或教委、市县人民政府或教育局或教委或其他市县部门 |
| 1.0.4 | 院校办学方式 | 下拉菜单选择 | 院校办学方式分为：民办院校、公办院校、中外合作办学院校、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院校 |
| 1.0.5 | 院校学科类型 | 下拉菜单选择（多选） | 院校学科类型分为：体育院校、农业院校、医药院校、师范院校、政法院校、林业院校、民族院校、理工院校、综合大学、艺术院校、语言院校、财经院校 |
| 1.0.6 | 院校规模 | 填空 | 院校规模为在校注册学生总数（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大陆港澳台生、留学生） |

**填写说明**1.指标编号1.0.1-1.0.6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一、理念与战略 |
| 表1.1 办学理念和战略规划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选是与否** | **备注** |
| 1.1.1 | 学校发展战略规划中是否有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及《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 如选择“是”，请简要列出战略规划中的有关内容描述，并注明内容出处（不超过500字） |
| 1.1.2 | 学校是否制定了教育对外开放发展战略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  |
| 1.1.3 | 学校年度工作报告中是否对教育对外开放建设情况进行总结部署 |  | 如选择“是”，请简要列出总结中的有关内容描述（不超过500字） |

**填写说明**1.指标编号1.1.1-1.1.3的统计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内容可见教育部官网（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2006/t20200623\_467784.html），《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内容可见教育部官网（http://www.moe.gov.cn/srcsite/A20/s7068/201608/t20160811\_274679.html），《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教育部官网不可查，可询校办。 |

|  |
| --- |
| 二、发展保障机制 |
| 表2.1组织保障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备注** |
| 2.1.1 | 学校是否明确了党委对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领导作用并设立了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负责教育对外开放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与保障 | 选是与否 | 如选择“是”，请提供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等（包含外事处）人员名单及职务，同时简要列出教育对外开放发展规划的内容或佐证材料，并提供相关规划建立时间（文本框填写，不超过500字） |
| 2.1.2 | 学校是否建立健全了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机制（包括规划、咨询、实施、评估、激励、保障等），及时对教育对外开放工作进行评价和反馈 | 选是与否 | 如选择“是”，简要列出工作机制的内容或佐证材料（文本框填写，不超过500字） |
| 2.1.3 | 是否建立涉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的制度机制 | 选是与否 | 如选择“是”，简要列出规章制度的内容或佐证材料（文本框填写，不超过500字）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2.1.3.1 | 校部行政管理人员总数 |  |  |
| 2.1.3.2 | 其中专职负责外事管理的人数 |  |  |
| 2.1.3.3 | 专职负责外事管理的人员在全体校部行政管理人员中所占比例 | （自动生成） | 基于2.1.3.1和2.1.3.2自动计算 |

**填写说明：**

1.指标2.1.1-2.1.3 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人员数如有变化，以2024年年末数为准。

**指标解释：**

1.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包括学校负责教育国际交流的党委委员、外事处、院系单位外事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的小组。

2. 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机制：指本校为推进教育对外开放的战略规划、咨询、实施、评估、激励和保障等机制，例如《XX大学2030全球战略》《XX大学全球发展行动计划》《XX大学全球开放发展战略》等。

3.校部行政管理人员：在高校职能部门从事教学管理、科研管理等行政管理的工作人员，包括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各职能部门（如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国际处等）以及院系内等从事行政管理的人员（包括专职辅导员），都属于高校行政管理人员的范畴。

4.专职负责外事管理的人员：在高校校部机关、各职能部门负责外事管理的全职人员，包括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来华留学、出国管理等相关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表2.2制度保障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选是与否** | **备注** |
| 2.2.1 | 是否制定了出国留学的相关规定 |  |  |
| 如有，学校是否已完善或正在完善“选、派、管、回、用”管理规定，加强全链条留学人员管理服务体系，优化出国留学服务 |  | 如上一条选择有，则出现。如选择“是”，请提供有关规章制度内容（文本框填写，不超过500字） |
| 2.2.2 | 是否制定了来华留学的相关规定 |  |  |
| 如有，学校是否设有完善的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服务的制度体系，不断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 |  | 如上一条选择有，则出现。如选择“是”，请提供有关规章制度内容（文本框填写，不超过500字） |
| 2.2.3 | 学校是否制定了合作办学相关管理规定和制度 |  | 如选择“是”，请提供有关规章制度内容（文本框填写，不超过500字） |
| 2.2.4 | 学校是否制定了外籍教师相关管理规定 |  | 如选择“是”，请提供有关规章制度内容（文本框填写，不超过500字） |
| 如有，是否建立外籍人员的准入或退出机制，以进一步提高引进的外籍人员的素质 |  | 如上一条选择有，则出现。如选择“是”，请提供有关规章制度内容（文本框填写，不超过500字） |
| 2.2.5 | 学校是否制定了因公出国相关管理规定 |  | 如选择“是”，请提供有关规章制度内容（文本框填写，不超过500字）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2.2.1-2.2.5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各类规章制度指截至2024年底仍生效的制度。

|  |  |  |
| --- | --- | --- |
| 表2.3经费保障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总金额（单位：万元）** | **备注** |
| 2.3.1 | 当年全校国际合作与交流预算经费总额 |  |  |
| 2.3.2 | 当年全校科研经费总额 |  |  |
| 2.3.3 | 当年用于国际合作的科研经费数 |  |  |
| 2.3.4 | 当年全职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聘用经费数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中方资助** | **外方资助** |
| **人数** | **金额** | **人数** | **金额** |
| 2.3.5 | 本校中国籍教师获得用于出国访学、会议、人文交流等方面经费资助的总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2.3.5.1 | 其中，获得国家层面资助的人数和金额 |  |  | **不填** |
| 2.3.5.2 | 其中，获得省市地方政府层面资助的人数和金额 |  |  |
| 2.3.5.3 | 其中，获得校级层面资助的人数和金额 |  |  |
| 2.3.6 | 本校中国籍学生获得用于在学期间出国留学、开会、竞赛、人文交流等方面经费资助的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2.3.6.1 | 其中，获得国家层面资助的人数和金额 |  |  | **不填** |
| 2.3.6.2 | 其中，获得省市地方政府层面资助的人数和金额 |  |  |
| 2.3.6.3 | 其中，获得校级层面资助的人数和金额 |  |  |
| 2.3.7 | 本校外籍留学生获得用于在学期间来华留学、开会、竞赛、人文交流等方面经费资助的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2.3.7.1 | 其中，获得国家层面资助的人数和金额 |  |  | **不填** |
| 2.3.7.2 | 其中，获得省市地方政府层面资助的人数和金额 |  |  |
| 2.3.7.3 | 其中，获得校级层面资助的人数和金额 |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2.3.1-2.3.7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指标解释：**

**1.中国政府奖学金：**指由教育部负责对外提供，并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提供给到中国高等教育机构学习或开展研究的来华留学生的奖学金。

**2.省级政府奖学金：**指由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提供给到中国高等教育机构学习或开展研究的来华留学生的奖学金。

**3.校级奖学金：**指除中国政府奖学金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奖学金外，由学校提供给到中国高等教育机构学习或开展研究的来华留学生的奖学金。

**4.国家层面资助的国际组织专项经费：**例如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移民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的合作协议，选派优秀青年到上述组织实习任职的相关项目。

**5.科研经费：**指当年到款的纵向和横向项目课题经费。 **6.全校国际合作与交流与交流预算经费总额：**请填报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填报预算总额，是否包含三公经费中的出国境经费以及学校外事部门当年的办公经费按各校财务规定，并在每年的教育对外开放调查填报中保持一致。

**7.全职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聘用资金：**指全校聘用的具有教师资格，全职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的外籍与港澳台人员所用经费。

**8.经费：**表2.3所涉经费单位为万元人民币。

**三、教师**

表3.1 专任教师结构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 3.1.1 | 专任教师人数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按国家/地区统计** | **合计** | **按学位性质统计** |
| **学士** | **硕士** | **博士** | **其他** |
| 3.1.2 | 全职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人数 | 下拉多选 |  |  |  |  |  |
| 3.1.3 | 其中，语言类全职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人数 | 下拉多选 |  |  |  |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3.1.1-3.1.3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指标编号3.1.1-3.1.3按工作内容划分的统计栏中，存在兼职情况的同一名教职工只统计一次。

**指标解释**

**1.专任教师：**指全校长聘的具有教师资格，全职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人员。

**2.全职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指全校长聘的具有教师资格，全职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持有我国香港、澳门、台湾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员，或拥有其他国家国籍的人员。

**3.语言类教师：**指从事外语专业教学工作或承担学校公共外语课程、专业外语课程的教师。外语指包括但不限于英语、日语、德语、西班牙语、法语等语种。

|  |
| --- |
| 表3.2专任教师学术影响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备注** |
| 3.2.1 | 专任教师中，在国际组织/学术性协会/国际学术刊物担任职务的人数和机构名称 |  | （请注明机构名称） |
| 3.2.2 | 专任教师中，被海外高校授予名誉学衔的人数 |  | （请注明国家名称） |
| 3.2.3  | 专任教师中，被选派进入国际组织工作的人数 |  | （请注明国际组织名称） |
| 3.2.4 | 专任教师中，有重要国际会议主席经历的人数 |  | （请注明国际会议名称） |
| 3.2.5 | 专任教师中，外籍院士的人数 |  | （请注明国家名称） |

**填写说明**

1.同一名教师只统计一次。

2.指标编号3.2.1-3.2.5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指标解释**

**1.专任教师：**全校长聘的具有教师资格，全职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人员。

**2.海外：**指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地区，其中中国大陆包括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港澳台地区不属于海外。

**3.国际学术性学会、协会：**以推动科学技术发展、促进学术交流为目的的国际性专业学会、协会。

**4.国际组织、学术性协会担任职务：**一般指会长、主席、副会长、副主席、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

**5.国际学术刊物：**由国外或国际机构（如国际性学会）主办、刊登各国学者论文、在国际发行、可以被各国学者阅读的杂志。

**6.重要国际会议：**经教育部或其他主管部委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审批的，外宾人数在100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400人以上的社科类国际会议，以及外宾人数在300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800人以上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领域的专业或学术性国际会议。

**7.学衔：**高等学校教师担任的教学、科研工作水平和能力评定的专业职称。

**8.外籍院士：**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在国际上具有很高学术地位的外国籍学者、专家，可被推荐并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表4.1学生国际交流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数量** |
| 4.1.1 | 学校当年出国留学学生数量 |  |
| 4.1.2 | 学校毕业生中，当年统计的出国留学学生数量 |  |
| 4.1.3 | 在校生中，当年通过学校办理的出国（境）开展短期校际交流（含修读学分）活动的人次 |  |
| 4.1.4 | 在校生中，当年通过学校办理的出国（境）参加会议和参加竞赛的人次 |  |
| 4.1.5 | 在校生中，当年到国际组织任职和实习的人数 |  |

**填写说明**1.指标编号4.1.1-4.1.5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指标解释****1.出国留学生：**指持中国护照在国外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中国公民，只统计实地出国留学生，不统计线上出国留学。**2.在校生：**指具有学籍（如上学年大一生）并在2024自然年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包括学历生和非学历生，含港澳台地区学生。**3.毕业生：**指2024自然年从国内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包括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博士研究生毕业生等。**4.短期校际交流：**指与国外高校开展的期限在4周以上半年以下的校际交流。**5.出国修读学分学生**：指通过学校办理的短期出国修读国外课程的学生，修读的课程符合学校认定办法并可转换学分。 |  |
|

|  |
| --- |
| 表4.2来华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按国家/地区统计** | **按学科门类统计** |
| **国家/****地区** | **数量** | **学科门类** | **数量** |
| 4.2.1 | 学历来华留学生及港澳台生 | 自动汇总4.3.2-4.3.5 | 汇总国家列表 | 自动汇总4.3.2-4.3.5 | 汇总学科门类列表 | 自动汇总4.3.2-4.3.5 |
| 4.2.2 | 其中： 专科生 |  | 下拉 |  | 下拉 |  |
|  | 本科生 |  | 下拉 |  | 下拉 |  |
| 4.2.3 | 硕士生 |  | 下拉 |  | 下拉 |  |
| 4.2.4 | 博士生 |  | 下拉 |  | 下拉 |  |
| 4.2.5 | 非学历来华留学生及港澳台生 | 自动汇总4.3.7-4.3.10 | 汇总国家列表 |  | 汇总学科列表 | 自动汇总4.3.7-4.3.10 |
| 4.2.6 | 其中：语言生 |  | 下拉 |  | 下拉 |  |
| 4.2.7 | “暑期学校（班）”来华学习的外国学生人数 |  | 下拉 |  | 下拉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选是与否** | **备注** |
| 4.2.8 | 学校是否将“讲好中国故事”融入教学，组织中国国情和优秀传统文化的学习和体验，建设品牌项目 |  | 如选择是，请简要提供相关材料，不超过500字。 |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4.2.1-4.2.8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指标解释：****1. 在校生：**指具有学籍（如上学年大一生）并在2024自然年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包括学历生和非学历生，含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

**2. 毕业生：**指2024年从国内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包括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博士研究生毕业生等。

**3. 出国留学生：**指持中国护照在国外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中国公民。

**4. 来华留学生：**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5. 学历来华留学生：**指来华留学生中以取得我国内地高校的学历学位为目的的学生，包括普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6. 非学历来华留学生：**指来华留学生中不以取得我国内地高校的学历学位为目的的各类学生，包括语言生等。

**7.语言生：**即语言进修生，指非学历来华留学生中以学习、提高中文水平为目的的学生。

**8. 港澳台学生：**指持我国香港、澳门、台湾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我国公民。

**9. 学历港澳台学生：**指港澳台学生中以取得我国内地高校的学历学位为目的的学生，包括普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10. 非学历港澳台学生：**指港澳台学生中不以取得我国内地高校的学历学位为目的的各类学生，包括语言生等。

|  |
| --- |
| 五、人才培养 |
| 表5.1培养目标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选是与否** | **备注** |
| 5.1.1 | 学校是否将培养掌握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熟练运用外语、精通中外谈判和沟通国际化人才明确列入特定专业或数字项目的培养目标。 |  | 如选择“是”，提供相关材料，材料中要有明确反应该指标的内容（不超过500字） |
| 5.1.2 | 学校是否以“一带一路”倡议为引领，加大“外语+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  |
| 5.1.3 | 学校涉外课程中是否融入了思政内容的元素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5.1.1-5.1.3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
| --- |
| 表5.2学科、专业与课程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选是与否** | **备注** |
| 5.2.1 | 学校是否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为目标，融合自身特色和国际优势资源及管理经验，加强国际前沿和薄弱学科建设，制定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 |   | 如选择“是”，提供相关材料，材料中要有明确反映该指标的内容（不超过500字）。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5.2.2 | 专业设置数 |  |  |
| 5.2.3 | 外语类专业数 |  |  |
| 5.2.4 | 外语类课程开设门数（语言类） |  |  |
| 5.2.5 | 使用全外语授课的课程门数（不含外语类课程） |  |  |
| 5.2.6 | 学校开设课程的语种数 |  |  |
| 5.2.6.1 | 其中，开设外语类课程的语种数 |  |  |
| 5.2.6.2 | 其中，开设非外语类课程的语种数 |  |  |
| 5.2.7 | 线上课程开设门数 |  |  |
| 5.2.7.1 | 其中，与国外高校合作开展的线上课程门数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描述** | **备注** |
| 5.2.8 | 针对线上国际教育课程，学校采取了哪些质量保障措施或评价措施 |  | 提供相关材料，材料中要有明确反映该指标的内容（不超过500字）。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选是与否** | **备注** |
| 5.2.9 | 针对来华留学生，学校是否开设中文和中国文化相关课程 |  |  |
| 5.2.10 | 学校是否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有教材版权合作 |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5.2.1-5.2.10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同一编号的课程只统计一次。

**指标解释**

**1.学科专业：**指学校2024自然年在招生的全日制学科专业数，不包括成人教育学科专业。硕博士是二级学科，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设置的二级学科数，1998年的目录中有对应的二级学科名称，代码是6位数。本科是专业设置数，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设置，代码6位数。
**2.外语类专业：**本科层次指外国语言文学类各专业；硕博层次指外国语言文学专业。

**3.课程**：指当年学校教学计划中设置的科目。

**4.外语类课程**：指外语类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的科目以及学校开设的公共外语课程、专业外语课程等，例如英语专业设置的商务英语课程。

**5.全外语授课课程（不含外语类）**：指不包含外语类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的科目以及学校开设的公共外语课程、专业外语课程外使用全外语授课的课程，例如全外语授课国际法、中国当代外交史等课程。

表5.3 合作办学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按国家/地区统计****（下拉选择）** | **数量** |
| 5.3.1 | 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量、涉及的国家与地区数量 | **（自动 汇总）**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按学科门类统计（下拉选择）** | **数量** |
| 5.3.2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开设的学科门类 | **（自动 汇总）** |  |  |
| 5.3.3 |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中外方就读学生人数 | **中方学生人数** | **外方学生人数** |
| **国家/地区** | **数量** |
|  | 下拉菜单选择 |  |
| （汇总国家列表） | （合计） |
| 5.3.4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中外方教师人数 | **中方教师人数** | **外方教师人数** |
| **国家/地区** | **数量** |
|  | 下拉菜单选择 |  |
| （汇总国家列表） | （合计）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选是与否** | **备注** |
| 5.3.5 | 是否建立了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教师评价等质量保障机制 |  | 如选择“是”，请简要对该指标内容进行描述，不超过500字；或提供相关文本材料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5.3.1-5.3.5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指标解释**

**1.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指依法经教育部批准设立和举办的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例如宁波诺丁汉大学。以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上公布的信息为准。

**2.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指依法经教育部批准设立和举办的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例如北京大学与香港理工大学合作举办中国社会工作文学硕士学位教育项目。以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上公布的信息为准。

**3. 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中的中、外方教师人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方教师人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外方教师人数=合计部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教师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方教师人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教师人数=合计部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师数）。

**4. 证明材料：**请提供学校现有的佐证材料如规章办法、方案等等，如无现有材料，请提供总结性文字。

5.4 境外办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机构/项目数量合计** | **名称** | **所在国家/地区** | **独立/联合办学** | **资产及主要经费来源** | **在读学生数** | **毕业结业学生数** | **中国籍教职工数（国外）** |
| **合计（自动汇总）** | **学历生** | **非学历生** |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中国大陆学生数** | **港澳台地区学生数** | **华侨华人和外籍学生人数** | **中国大陆学生数** | **港澳台地区学生数** | **华侨华人和外籍学生人数** |
| 5.4.1 | 开展学历教育的境外办学机构/项目数量（非语言类专业） |  | 填空 | 下拉 | 下拉 | 下拉 | 下拉 | 汇总学历生+非学历生 | 填空 | 占比自动/合计 | 填空 | 占比自动/合计 | 填空 | 占比自动/合计 | 填空 | 占比自动/合计 | 填空 | 占比自动/合计 | 填空 | 占比自动/合计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机构/项目****数量合计** | **名称** | **所在国家/地区** | **独立/联合办学** | **资产及主要经费来源** | **在读学生数** | **毕业结业学生数** | **中国籍教职工数（国外）** |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合计（自动生成）** | **中国大陆学生数** | **港澳台地区学生数** | **华侨华人和外籍学生人数** |
| 5.4.2 | 开展非学历教育的境外办学机构/项目数量（非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 |  | 填空 | 下拉 | 下拉 | 下拉 | 下拉 | 大陆学生+港澳台+华人华侨外籍学生 | 填空 | 占比自动/合计 | 填空 | 占比自动/合计 | 填空 | 占比自动/合计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不同类型企业合作举办的机构/项目/培训点数量** |
|
| **中资** | **外资** | **中外合资** |
| 5.4.3 | 本校与企业合作举办的境外办学机构/项目或职业技能培训/实训基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机构/项目数量合计** | **机构/项目名称** | **国家/地区分布（同机构/项目对应）** | **独立/联合办学（同机构/项目对应）** | **办学所涉学科门类** | **在读学生数** | **毕业学生数** | **中国籍教职工数（国外）** |
| 5.4.4 | 本校与境外高校或机构合作设立的孔子学院/孔子课堂的情况 |  | 填空 | 下拉 | 下拉 | 不填 |  |  |  |
| 填空 | 下拉 | 下拉 |  |  |  |
| 5.4.5 | 学校在境外设立的研究机构情况 |  |  |  | 不填 | 不填 | 不填 | 不填 |  |
| 5.4.6 | 学校当年承担教育援外项目数量、帮助发展中国家培训专门人才情况的数量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是否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 **备注** |
| 5.4.7 | 当前本校境外办学机构/项目/职业技能培训点/实训基地工作面临哪些经验和风险挑战？是否建立了风险防控机制？ | 是/否 | 文本框形式：简要描述风险挑战和防控机制（文本框填写，不超过500字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备注** |
| 5.4.8 | 本校在海外办学的特色案例 |  | 下拉多选 | 项目概括（文本框填写，不超过500字）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5.4.1-5.4.8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指标解释**
**1.境外办学：**指中国高等学校独立或者与境外政府机构、具有法人资格并为所在地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在境外举办以境外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或者采用其他形式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教育教学活动。
**2.孔子学院：**指我国高校同外国教育机构在我国境外建立的非营利性教育机构，以开展中文教学和中外教育、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主要目的教育教学活动。
**3.孔子课堂：**指我国高校同外国教育机构在我国境外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开展的以中文教学和中外教育、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主要目的教育教学活动。

**4.境外设立研究机构：**指我国高校独立或与境外企业、大学或科研机构在境外联合设立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机构。

**5.教育援外：**指学校发挥自身优势和特色开展工作，承担来华、出国培训项目，选派援外教师、建立援外教师人才库以及承担其他部委委托的援外项目。

**6.流动资产**：主要指货币资产，如银行存款、科研经费等。固定资产，指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等。

# 六、学术国际交流与合作

6.1 学术交流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数量****（自动统计）** | **会议形式** |
| **线上** | **线下** |
| 6.1.1 | 当年学校主办或承办的国际会议（线上/线下）次数 |  |  |
| 6.1.2 | 专任教师中，当年通过学校办理的参加国际会议（线上/线下）的人次 |  |  |
| 6.1.3 | 当年学校主办或承办的国际会议外籍学者参会人数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数量** |
| 6.1.4 | 专任教师中，当年通过学校办理的一年及以上访学和研修的人次  |  |
| 6.1.5 | 专任教师中，当年通过学校办理的1年以下3个月以上访学和研修的人次  |  |
| 6.1.6 | 当年通过学校办理的外籍专家来华短期讲学与合作研究的人数（停留一个月及以上）  |  |
| 6.1.7 | 当年校级领导接待海外来访团组次数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6.1.1-6.1.7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指标解释**

**1.国际会议：**主要指多国以上的代表为解决互相关心的国际问题、协调彼此利益，在共同讨论的基础上寻求或采取共同行动（如通过决议、达成协议、签订条约等）而举行的多边集会。

**2.出国研修访学、接待海外来访团组：**“出国”及“海外”均不包含台湾，港澳台为出境。

**3.外籍学者：**外籍指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地区，其中中国大陆包括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港澳台地区不属于海外。外籍学者包括外籍院士、专家及外籍华人学者。

**4.出国研修访学、接待海外来访团组：**“出国”及“海外”均不包含台湾，港澳台为出境。

**5.短期出国研修、访学、合作交流**：赴国外短期交流、学习等项目，例如孔院项目志愿教师、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的访问学者等项目均在统计范围内。

**6.海外学者来华讲学/合作：**通过学校办理正式的聘用手续来华讲学研究的外国专家在统计范围内。

**7.停留一个月及以上：**若同一学者在调查统计时间2024年内多次来华交流，可累加单次来华时间，符合一个月及以上的在统计范围内。

**8.海外来访团组**：指一般性的国外来访团及学术来访团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6.2学术合作与交流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按合作方所属国家/地区统计** | **备注** |
| **国家/地区** | **数量** |
| 6.2.1 | 当年在有效期内的校级国际合作协议总数 |  | 下拉 |  |  |
| 6.2.2 | 学校牵头组织或参与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项目数量 |  | 下拉 |  | 请简要提供项目简介，如涉及学科门类等，不超过500字。 |
| 6.2.3 | 学校与海外联合建立的联合实验室、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或研发机构总数 |  | 下拉 |  | 请简要提供项目简介，如涉及学科门类等，不超过500字。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6.2.4 | 当年获得海外国家或国际组织资助的科研项目数 |  |  |
| 6.2.5 | 学校建设的人文学术交流的国际智库以及国家/地区和区域研究（中心）基地的数量 |  |  |
| 其中，基地被评为部委/省/校级的研究基地（智库）的数量 |  |  |
| 6.2.6 | 学校发起或倡导建立的国际学术组织、国际联盟情况 |  |  |
| 6.2.7 | 学校加入的国际学术组织、国际联盟情况 |  |  |
| 6.2.8 | 当年全校在海外出版的专著数 |  |  |
| 6.2.9 | 学校拥有的“引智基地”数量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选是与否** | **备注** |
| 6.2.10 | 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是否得到国内外专业机构或质量保障机构的认可 |  | 如选择“是”，请简要提供相应案例，不超过500字  |

**填写说明**1.指标编号6.2.1-6.2.10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指标解释****1.校级国际合作协议：**指学校与其他国家或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签订的合作协议。**2.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指**聚焦全球共同面临的复杂科学技术问题、由多个国家联合开展的科学研究活动，**是人类开拓知识前沿、探索未知世界和解决重大全球性问题的重要手段。**3.当年科研项目总数：**指在统计时间范围2024自然年内，全校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总数，包括新立项及正在执行的项目，科研项目数没有等级分别，院级也在统计范围内。**4.智库：**是指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决策咨询的机构，包括各地的发展研究中心、政研室、社会科学院、参事室，大学的决策咨询类研究中心，社会团体的分散型智库，也包括各类行业性研究机构以及面向企业的各类咨询公司。**5.国家/地区和区域研究（中心）基地：**指研究全球经济和全球政治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对区域国别研究工作进行理论、方法及重要问题的探索与构建，在学科交融的基础上聚焦发展中国家共同关注的议题，特别是全球因素对其产生的影响的研究机构，该机构被各部委列入备案基地名单。**6.国际学术组织、国际联盟：**指以学术交流为目的、自愿组成、非盈利性且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首要目标是在特定学术领域下搭建科研、创新、教育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直接或间接地提高我校的教学水平、科研实力与国际影响力。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科学家理事会等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科技组织。**7.引智基地**：指“111计划”中的引智基地，即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等学校自主创新的重大举措，其目标是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以国家重点学科为基础，从世界排名前100位的大学及研究机构的优势学科队伍中，引进、会聚1000余名海外学术大师、学术骨干，配备一批国内优秀的科研骨干，形成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建设100个左右世界一流的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以推进我国高等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进程。**8.国内外专业机构或质量保障机构**：指国内外对学校学科专业进行质量认证或评估的机构，如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进行的来华留学认证，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机构（QAA）进行的国际商学认证等。七、国际影响力7.1国际显示度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7.1.1 | 学校当年举办海外招生、招聘宣讲的情况（线上、线下）（数量） |  |  |
| 7.1.2 | 学校当年获得的国际教育文化奖项的数量 |  |  |
| 7.1.3 | 学校在海外社交媒体开设账户的数量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选是与否** | **备注** |
| 7.1.4 | 当年海外重要媒体对学校进行宣传的情况 |  | 如选择“是”，请简要提供面向哪些国家与地区采用什么宣传方式（不超过500字） |
| 7.1.5 | 学校是否在境外设立正式的海外交流办公室或海外联络办公室（或承担相应职能的机构） |  | 如选择“是”，请填写具体名称 |

**填写说明**1.指标编号7.1.1-7.1.5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指标解释：****1.国际教育文化奖项：**指为教育文化作出杰出贡献的国内国际奖项，如法国棕榈叶勋章等。**2.海外社交媒体**：指海外脸书、X、优兔等社交媒体。7.2人文交流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7.2.1 | 学校当年承办或参与国家或省级层面的中外人文交流项目的数量 |  |  |
| 7.2.2 | 学校当年授予国（境）外知名人士名誉博士学位、名誉教授头衔的数量 |  |  |
| 7.2.3 | 学校当年接待外国政要和社会知名人士的数量 |  |  |

**填写说明**1.指标编号7.2.1-7.2.3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指标解释****1.国家层面中外人文交流机制活动：**包含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下的活动，如中俄、中美、中英、中欧、中法、中印（尼）、中南（非）、中德、中印（度）、中日人文交流机制活动。**2.外国政要和社会知名人士：**指正在或曾经担任或履行重要公职的人，包括现任或曾担任政府中行政、立法、军队、司法部门的高级官员（无论该政府是民选与否）；主要政党的高级官员；政府所有的商业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如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为公众所知的（或者金融机构实际知道）、与政要个人关系或工作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

# 八、特色发展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备注** |
| 8.1 | 本校在“一带一路”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的典型工作案例（包括：人文交流、科研合作或人才培养、“一带一路”联盟等方面的①案例概要；②做法、特色或创新、成效（内部效益和社会影响）；③工作经验、成功因素、持续改进的路径） | 请以附件形式提供相关材料，如有多个典型案例，可放在一个文本中提交。（Word文本上传，不超过3000字） |
| 8.2 | 请学校根据自身教育对外开放发展特色提供高水平对外交流合作项目案例（（包括：①项目概要；②做法、特色或创新、成效（内部效益和社会影响）；③工作经验、成功因素、持续改进的路径）（案例举例：来华杰出人才培养、非通用语种人才和国际人才培养、国际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全球教育治理、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讲好中国故事、宣传中国教育、建设外文网站和社交媒体等情况的描述。） | 请以附件形式提供相关材料，如有多个项目材料，可放在一个文本中提交。（Word文本上传，不超过3000字）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8.2.1-8.2.3的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